

揭阳市商务局文件

揭市商务规〔2025〕2号

揭阳市商务局关于废止《揭阳市商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74号）及我市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承担的商务领域执法职责（含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）已划转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原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商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揭市商务函〔2017〕378号）已无继续适用必要。现决定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正式废止该规定。

